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5)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周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92,771,660股。任何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就以下所有決議，持有共723,196,008股、代表72.85%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本次周年股東大會之召開符合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宋雪梅博士擔任會議主席。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吳正明先生（吳先生）獲委任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吳先生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由於過半數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僅供識別

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占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2	批准不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股息。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3	重選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4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仇銳先生;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5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a)Mark Gavin LOTTER ;(b)倪彬暉。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6.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授予董事發行和交易股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授權。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7.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授權。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8.	通過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的授權。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9.	任何其他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甄嶺先生;	697,009,078 (96.38%)	26,186,930 (3.62%)	723,196,008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 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 非執行董事一名, 為蘇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分別為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 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 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並於本公司網址www.chgi.net網頁登出。